

贵州省中央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中央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开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全省共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34.15 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我省就业补助资金 26.08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31.82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

（一）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8 号）有关要求，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中央转移支付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至市（州）及县（市、区、特区）。同时，结合国家及省级年度就业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合理制定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并要求各地参照省级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科学合理确定市县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依据。截至 2024 年底，我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各项绩效实现既定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困难人员就业的通知》《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省级筹集就业补助资金（省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省级补助各地就业补助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至市（州）及县（市、区、特区）。同时，结合全省年度就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及资金使用规定，制定《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并要求各地参照省级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定市县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依据。截至 2024 年底，我省省级冲击就业补助资金各项绩效实现既定目标。

二、绩效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6.08 亿元，其中：2023 年 12 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 号）

下达我省就业补助资金 19.88 亿元，2024 年 5 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8 号)下达我省就业补助资金 6.2 亿元，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时将上述资金分配下拨至各市（州）及县（市、区、特区）。地方财政当年安排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8.07 亿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全省共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31.82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其中：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05 亿元，职业培训补贴 3.64 亿元，社会保险补贴 5.52 亿元，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11.48 亿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14 亿元，就业见习补贴 1.27 亿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96 亿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0.33 亿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0.81 亿元，其他支出 4.62 亿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印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滚存结余情况评估工作提示》等文件，督促指导各地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4〕65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就业

补助资金预决算制度，规范资金列支程序和范围，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运行。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省就业补助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结合全年重点就业工作，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资金分配下达，确保资金分配科学性。

二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省就业补助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0 日内完成资金方案起草、会审及备案等分配下达工作，确保下达及时性。

三是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从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和管理情况看，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确保资金拨付合规性。

四是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从当年 6 月起，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月调度和通报各地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加大政策兑现力度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严重缓慢的地区，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扣减，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兑现。目前，从全年资金使用进度和管理调度情况看，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确保了资金使用规范性。

五是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从全年资金使用进度和管理调度情况看，未发现执行数偏离预算的问题，确保资金执行准确性。

六是在分配下达上级资金及本级资金时，同步制定资金绩效目标表，要求各地加强全过程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高效。

七是在分配下达上级资金及本级资金时，明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作为重点考虑因素，要求各地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明确地方作为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就业工作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大力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调研式推动就业重点工作，探索建立党委政府牵头统筹、多部门协调配合、上下联动推进的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一张网”，不断强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补贴补助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如期实现既定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51 万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6.25 万人，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41 万人。我省“村超品牌闯新路·乡村振兴催化剂”、“‘梨’争上游·绿绘‘黔’景”两个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大赛全国总

决赛二等奖；黔东南州荣获 2024 年全国劳务品牌工作赛第四名，为全国劳务品牌培育打造贡献了“贵州案例”；王玉等 4 名同志分别荣获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全国赛“全国十佳”选手、“星级”选手、“星级”讲师等称号，望谟县“蜂王行动”、黔南州“天眼智慧就业”、六盘水市“创业贷款一站式服务”等案例分别获得优秀就业服务成果二等奖、三等奖；深化劳务协作打造劳务品牌的经验做法得到 2024 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工作充分肯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2024 年，全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32.54 万人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7.35 万人，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5.84 万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1.56 万人，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 13.69 万人。

（2）项目完成质量。2024 年，全省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发放，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实现年度指标任务预期。

（3）项目实施进度。202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实

现预期目标。

（4）项目成本情况。2024 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执行，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按照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500 元左右。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2024 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51 万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6.25 万人，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41 万人，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2024 年，加强全省“零就业家庭”帮扶，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印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劳务协作站管理的通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 推动省内劳务协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建设，不断优化调整劳务协作站点布局，积极打造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圈。同时，通过省外劳务协作站收集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等就业岗位，省内公共招聘网统一归集和发布，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以及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并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劳动维权等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

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自评结果拟作为省级分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